

# 武义县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武义县中心血库 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台州昱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武义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武义县中心血库采血车、救护车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JRS2024-CG311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，经法定程序采购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## 一、采购项目

产品(或服务)名称	产品(或服务)内容	数量(或服务期限)	单价(元)	合价(元)
献血车	宇通牌ZK5167XYL16	1辆	1178000	1178000
救护车	宇通牌ZK5033XJH36H	1辆	218000	218000
合计人民币(大写)：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元 ￥：1396000.00元				

## 二、产品(或服务)要求

1. 质保期：整车质保3年，具体零部件以质保手册为准；锂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质保8年。在保修期内，一旦发生质量问题，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响应，24小时内必须上门或者出具详细的解决方案。质保期后，供应商提供终生技术支持服务，保证零配件的供给。

2. 质保期外提供精密检修服务，确保5年内物品配件的稳定供应。若发生故障，以报修电话或传真为准，中标人应在72小时内响应，尽快恢复物品的正常运行；

3. 交货时间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60天内完成交货。

4. 交货地点：武义县中心血库。

5. 车辆的最终布局和配置细节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技术协议为准。

## 三、产品(或服务)质量要求

### 1. 安装调试要求

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、调试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

### 2. 验收要求

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(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)进行。采购人保留邀请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。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。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

### 3. 质量要求

(1) 供应商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、全新的，型号、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、质量、安全标准。

(2)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，无破损，配置与装箱单相符。数量、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。

(3) 验收时因产品质量产生任何问题，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换货，如造成损失，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。

(4) 采购人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，中标单位积极配合妥善解决，如产品内部结构或主要零部件因厂家制造问题造成的事故，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，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，全部由中标人赔偿。

### 4. 其他要求

(1) 设备外观清洁，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，明确。铭牌、使用指示、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；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、规格、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。

(2)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，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，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。

### 四、项目验收

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。

### 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60天内，献血车支付80.72万（大写：捌拾万柒仟贰佰元）作为预付款，救护车支付17.00万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元）作为预付款；剩余款项在所有车辆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### 六、产品数量变更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，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（或服务）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%，增减产品（或服务）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（或服务）的价格。

### 七、售后服务

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文件及乙方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#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（或服务）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%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，每超过一天，付合同价的0.5%

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
3、乙方不能交付产品（或服务）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产品（或服务）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（或服务）货款的0.5%的滞纳金，如乙方逾期15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#### 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无

#### 十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，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功可选择武义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一、其它

1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采监科备案一份，代理机构存档一份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武义县中心血库 单位地址：武义县熟溪街道西苑路20号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或项目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电话：13757956810 邮政编码：321200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昱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君悦大厦B幢1327室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电话：13968586568 开户银行（必填）：台州银行天台平桥小微综合支行 账号（必填）：550567754511988

见证方（盖章）：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时 间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